

“两高”发布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案司法解释(三)

侵犯商业秘密入罪门槛降低至“三十万元以上”

据法制网消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以下简称《司法解释》)9月13日发布,降低了侵犯商业秘密的入罪标准,扩充入罪情形,将因侵犯商业秘密违法所得数额、因侵犯商业秘密导致权利人破产、倒闭等情形纳入入罪门槛,并将入罪数额从“五十万元以上”调整至“三十万元以上”。

《司法解释》主要规定了3方面内容:规定了侵犯商业秘密罪的定罪量刑标准,根据不

同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规定不同的损失计算方式,以统一法律适用标准;进一步明确假冒注册商标罪“相同商标”、侵犯著作权罪的推定规则、侵犯商业秘密罪“不正当手段”等的具体认定,以统一司法实践认识;明确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刑罚适用及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把握等问题,规定从重处罚、不适用缓刑以及从轻处罚的情形,进一步规范量刑标准。

鉴于以盗窃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秘密的行为往往更加隐蔽、卑劣,社会危害性大,

《司法解释》规定对此类行为可以按照商业秘密的合理许可使用费确定权利人的损失,不再要求将商业秘密用于生产经营造成实际损失。对于违约型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由于行为人对商业秘密的占有是合法的,危害性相对小于非法获取行为,在入罪门槛上有所区别,损失数额按照使用商业秘密造成权利人销售利润的损失计算。

《司法解释》明确了从重处罚和不适用缓刑的具体情形,规定具有“主要以侵犯知识产

权为业的”“因侵犯知识产权被行政处罚后再次侵犯知识产权构成犯罪的”“在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假冒抢险救灾、防疫物资等商品的注册商标的”“拒不交出违法所得的”等4种情形之一的,可以酌情从重处罚,一般不适用缓刑。同时规定具有“认罪认罚的”“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后尚未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的”等4种情形之一的,可以酌情从轻处罚。

《司法解释》自2020年9月14日起施行。

文化和旅游部

乡村旅游正在快速恢复

据新华社电 文化和旅游部近日公布的统计数据,今年7月至8月,乡村旅游有序复工复产,乡村旅游总人数、总收入均已恢复往年同期的九成多,近郊乡村旅游已成为新形势下群众外出游玩的首选方式。

9月12日,全国乡村旅游与民宿工作现场会在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召开。文化和旅游部部长胡和平在会上介绍,今年一季度乡村旅游收入同比下降77.1%;到第二季度,乡村旅游形势大为好转,环比增长达148.8%;7月至8月,乡村旅游总人次、总收入恢复更为明显,从业人数基本达到去年同期水平。

据统计,今年1月到8月,全国乡村旅游总人数为12.07亿人次,总收入5925亿元,开工率达94.5%,乡村旅游从业人数达1061万人。

据悉,2019年,全国乡村旅游总人次为30.9亿次,占国内旅游总人次一半以上,乡村旅游总收入1.81万亿元。

据介绍,近年来,乡村旅游在多元需求中成长,已超越传统农家乐形式,向观光、休闲、度假复合型转变,催生了特色民宿、夜间游览、文化体验、主题研学等产品和项目的开发,乡村旅游也从过去的一个点、一个村,扩展为一个片区、一条特色旅游带,乡村风情小镇、沟域经济等发展迅速。

胡和平表示,要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基础上,采取更有针对性的措施,推进乡村旅游工作,服务乡村振兴战略、脱贫攻坚战略;要扩大乡村旅游优质产品供给,推动乡村旅游从资源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全面提升乡村旅游综合效益。

明年起全国参保信息实现互联互通

首次提出重复参保的界定及处理原则

据《北京青年报》消息 近日,国家医保局、财政部等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和改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自2021年参保年度起,全国参保信息实现互联互通、动态更新、实时查询。同时,因就业等原因中断缴费时间超过3个月的,设置不超过6个月的待遇享受等待期。

《意见》首次提出重复参保的界定及处理原则,明确原则上不允许重复参保。《意见》指出,重复参加职工医保的,原则上保留就业地参保关系;重复参加居民医保的,原则上保留常住地参保关系;学生重复参保,原则上保留学籍地参保关系;跨制度重复参保且连续参加职工医保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原则上保留职工医保参保关系。以非全日制、临时性工作等灵活就业形式的跨制度重复参保,保留一个

可享受待遇的参保关系。

同时,《意见》进一步明确了跨制度参保的待遇衔接原则。《意见》提出参保人已连续两年(含两年)以上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因就业等个人状态变化在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间切换参保关系的,且中断缴费时间不超过3个月的,缴费后即可正常享受待遇,确保参保人待遇无缝衔接。中断缴费时间超过3个月的,各统筹区可根据自身情况设置不超过6个月的待遇享受等待

期。待遇享受期满后暂停原参保关系。

《意见》还进一步明确了重点人群的参保缴费政策。其中,对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之间切换参保、转移接续参保关系时,不设等待期,不受居民医保规定缴费时间限制,在参保缴费后,即可享受相应待遇。对于大中专学生,鼓励在学籍地参保。对于新生儿,自出生之日起发生的医疗费用均可纳入医保报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公告

林凤(身份证号:510121197911073067):
本院受理原告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与被告林凤、邓友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青0103民初121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如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0年9月14日

青海省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告

李小梅:
本院受理原告韩学义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青0121民初14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予原告韩学义与被告李小梅离婚;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原告韩学义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0年9月14日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公告

杜顺(身份证号:411424199501067133)、杜全志(身份证号:412327196710107112):
本院受理原告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与被告杜顺、杜全志、王艳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青0103民初122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如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0年9月14日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公告

曹银霞(身份证号:342422197604185264):
本院受理原告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与你及王小兵、俞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青0103民初124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0年9月14日

青海省格尔木市人民法院公告

达永强(身份证号:632822198006290318):
本院受理原告王林天诉被告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青2801民初2361号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相关应诉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0年9月14日

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公告

鞠忠孝:
本院受理原告卫彩凤、卫成祖诉你不动产登记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0年9月14日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群先(身份证号:350301198507251438)、张丽娟(身份证号:350301198708292125)、陈伟(身份证号:350301198602112130):
本院受理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本院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陈群先、张丽娟归还借款本金299785.38元,支付截止2020年1月7日的贷款利息81571.47元,罚息33440.04元,复利5283.55元,以上共计420080.44元;陈群先、张丽娟按照年利率22.5%向原告支付2020年1月8日至全部贷款本息实际清偿日期间的利息(包括罚息、复利);陈群先、张丽娟支付原告为本案支付的律师代理费12242.00元;陈伟为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保证责任;本案的诉讼费由你们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0年9月14日

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告

莫延吉:
本院受理原告刘金连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青0223民初217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按原告刘金连撤诉处理。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互助县人民法院东沟人民法庭领取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2020年9月14日

青海省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告

袁小波(身份证号:510122197111092063):
本院受理民和县鑫瑞工贸有限公司与徐光介、袁小波与朱继文、袁小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的过程中,袁小波不履行担保义务,故本院依法委托青海思创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你位于成都市成华区经华北路19号1栋2单元4层403室住宅用房进行评估。本院电话通知你到我院领取评估报告,但你至今未领取,故公告送达青思创评估[2020]评字第30号评估报告,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院将对查封的财产依法进行拍卖。
2020年9月14日